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7〕3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9号）、《河南省2017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71号）和《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全市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2017年6月30日前，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

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二、工作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监控中心建设工作；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

3. 中石油郑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郑州分公司负责做好本系统所属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

三、有关要求

1. 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工作是国家和省市下达的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紧盯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倒排工期，扎实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任务。

2. 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认真排查本辖区内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的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帐，强化工作调度，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县（市、区）环保局每周五下午 5 点之前，将本周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进展情况以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报市环保局，联系人：王莉，电话：67177003。

3. 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要加快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监控中心建设工作步伐，各县（市、区）环保局督促已完成油气回收在线

监测设备安装的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认真做好与市环保局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监控中心数据采集联网工作。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主办：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
